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施茗茗

施宗易

一、債務人施宗易、施茗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施茗茗(原名：施又云)於民國99年間至民國101年間邀同債務人施宗易(原名：施養溪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13萬2,509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施茗茗(原名：施又云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8萬1,85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

01 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
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
03 債務人施宗易(原名：施養溪)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
04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二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
06 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